



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 「心理健康組」主軸及項目說明

報告單位：心理健康司
112.4

大綱



衛生福利部

- 113年度主軸項目修正說明
- 申請期程及申請注意事項
- 實體說明會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心理健康組」主軸

衛生福利部

性侵害
加害人/行為人

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服務對象擴大:未成年、女性、同志、智能障礙者、家內亂倫等

家庭暴力
相對人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心理健康組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共同性修正



衛生福利部



補助對象

- 依據「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酌修文字

心理健康組申請主軸項目說明

主軸項目	補助對象	各縣市 補助件數	補助上限 (萬元)	112年 補助案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醫療機構 3.民間團體* 4.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4	150/180	15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5	200/230	16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4	150/180#	7 (未成年)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	1	250	13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	20/30	10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民間團體*。 2.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民間團體。 3.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4.其章程明定辦理精神障礙福利業務之立案團體為優先。 5.申請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者，需組織及財務健全，過去3年內連續獲公、私部門補助至少3案通過及服務成效良好之團體者。	1	120/200	17

註*: 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民間團體係指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註#: 提供機構住宿型(安置)服務者，安置費用另外計算，不受補助上限之影響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工作 項目

- 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或親職教育團體
-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 審前聯繫服務
-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 服務對象涵蓋率
- 網絡單位轉介本方案服務比率
- 相對人參與團體之比率
- 辦理場次、受益人數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相對人學習成效
-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服務成效評估書面報告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 成功聯繫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比率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結果面指標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工作 項目

-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提供或轉介進行心理輔導(諮商、治療)或家族會談(治療)
- 資源連結及轉介
 -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分析
 -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 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
 -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 服務對象涵蓋率
- 高危機相對人服務涵蓋率
- 網絡單位轉介本方案服務比率
-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次及場次
- 實際提供暫時安置服務之人日數
- 資源連結比率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
- 服務介入成效性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 再被通報比率
- 違反保護令比率

結果面指標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 / 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 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工作 項目

- 個案管理服務
- 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家族諮商輔導
- 個案照顧服務
 - 個案日常生活規劃、帶領
- 資源連結及轉介
 -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 服務對象涵蓋率
-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次及場次
- 資源連結比率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服務介入成效性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 再被通報比率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結果面指標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衛生福利部

工作 項目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應符合中心功能及角色（包含辦公室、會談室、個別（團體）諮商室、多功能活動室、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及其他依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設立空間等），並可容納該中心配置之所有人力

- 硬體設施設備、空間規劃符合進度
- 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
- 完成中心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有佐證資料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設置地點可提升民眾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及角色

結果面指標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衛生福利部

工作 項目

-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健康促進及滿意度調查
-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等場次
- 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場次
- 危機處理項目
-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課程學習成效

-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件發生頻率低於前3年之平均值

結果面指標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主軸項目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 補助上限: 120萬
- 為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以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及團體的服務量能。**

•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

- 補助上限: **200萬**
- 以符合團體需求之研習、講座、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並組成輔導團隊，發展區域性或全國性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工作項目

- 補助人力協助執行規劃相關服務方案
- **建立督導系統**、自行辦理或配合參與輔導訪查計畫辦理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或讀書會、辦理方案與管理、資源開發及提供轉介服務
- 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

- 聘用人員留任率
- 辦理各項團體、活動、訓練、會議等場次及人次
- **服務方案受益人次/涵蓋率**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課程學習成效
- 社會資源連結比率
- **提出至少一案完整計畫書申請案**

- 創新方案辦理成果
- 獲補助方案數及服務成效
- 培育志工人數及服務人次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結果面指標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



衛生福利部

工作 項目

- 建立區域性或全國性資源連結與支持網絡合作模式、發展輔導機制
- 辦理區域性或全國性研習、座談會或成果會、讀書會等
- 辦理團體實地輔導訪查
- 開發服務創新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

- 聘用人員留任率
- 評估各縣市/團體之發展問題及需求，訂定具體輔導目標
- 辦理各項研習訓練、座談會、成果發表會、權益倡議、觀摩等活動場次及人次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課程學習成效
- 服務受益人次/提升率
- 受輔導團體對輔導計畫之滿意度

- 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 團體輔導訪查家數、輔導次數等
- 成立輔導團隊
- 協助受輔導團體提出至少一案完整計畫
- 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結果面指標

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 **112年3月31日至4月30日**
- 透過申辦網提案(政府單位 + 民間單位)
- 全國性計畫函報本部；地方性計畫函報地方政府
- 函送資料: 計畫書(依本司訂定格式撰寫)、申請表(申辦網系統下載)、風險加給審查表

受理申請

地方政府層轉

- **112年5月15日前**
(已到部日期為主)
- 於申辦網進行初審作業
- 函送本部自提及層轉案件清冊、執行風險業務加給審查一覽表

- 進行本部初審及委員複審
- 預計 **112年8月** 決審及公告審核結果

本部審查

內容詳如本部112年3月30日社家企字第1120560460號函

實體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健康組提案說明會**
 - 4/21(五) 下午1時30分
 - 本部301會議室
 -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3樓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